

國泰證券給付酬金之政策與標準

人員別 項目	董事及監察人
給付酬金政策	依循公司治理之精神，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爰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一、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酬金標準與組合	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項目及標準如下： 1.報酬：董事、監察人之相關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其貢獻價值，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。 2.盈餘分配之酬勞：本公司依據股東會通過之盈餘分派案，所提撥之董監事酬勞，應歸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之母公司所有。 3.業務執行費用：依董事、監察人實際執行業務之需要，給予車馬費等費用。
訂定酬金程序	本公司章程訂有董事、監察人之酬金給付原則，且本公司已訂定「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薪酬給付準則」，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。
酬金與經營績效 關聯性	監察人之相關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其貢獻價值，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。

人員別 項目	經理人
給付酬金政策	依經理人所負經營管理之權責，同時考量吸引並留用專業管理人才之因素，給予該職務相對合理之酬金。
酬金標準與組合	經理人之酬金項目及標準如下： 1.每月固定薪資：依各職級之薪資標準核定之。 2.績效獎金：依經營績效考核結果進行分配。 3.員工紅利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，除依法完納稅捐外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，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，其中分派員工紅利之比率應佔紅利分配金額之百分之一。 4.主管加給：依職務及標準給予加給。 5.交通津貼：依職務及標準給予津貼。
訂定酬金程序	本公司已訂定「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薪酬給付準則」，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，並授權董事長依「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薪酬給付準則」規定之薪津級距核給。
酬金與經營績效 關聯性	本公司訂有考核管理辦法，定期評核經理人之績效表現，同時依考核成果決定績效獎金與紅利之分派，落實依經營績效來決定變動薪酬之給付。